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21〕42号

关于印发 《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3日

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国家加强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宏观管理、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对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准备工作，推进各项评建工作落实，确保学校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为工作重点，实现“办学条件基本达标、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保证”和“突出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评估要求，有效引导“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对标管理，压实工作责

任，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通过评建工作的引领，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和贯彻教育部有关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内涵，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突出重点、全面建设”的工作思路，通过全面开展评建工作，促进我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更加明确，办学定位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加鲜明，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加强，办学条件和教学基本建设得到进一步改善，教学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本科教学工作的育人水平、教学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高质量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建成学生满意、社会与用人单位满意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三、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评估要求和工作需要，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全面促进本科教学基本建设。

组 长：赵学通 陈丙义

副组长：李贵敏 刘莉莉 戚新波 张国臣 樊羈光

成 员：全校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全面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与建设工作,确保评建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学校高质量通过评估;明确评建工作思路,制定评建工作措施,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决策评建工作重大事项;审定工作方案、自评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文件;督促并组织各部门(单位)完成评建工作各阶段的主要任务;解决、处理评建过程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 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在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办公室主任:刘莉莉

办公室副主任:郭祖华(常务) 姚永刚 文永林 孙文琦

成 员:孙 冬 程雪利 褚有众 郭志立 郭 岩 董蕴华

评建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从学校各部门(单位)抽调人员。

工作职责: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单位)开展评建工作;制定评估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及工作进程,按评估指标分解和安排评估任务,并组织实施;印制评估学习手册,开展评估工作培训;联系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和评估专家指导我校评建工作;制定迎评方案,并组织实施;掌握了解校内外评估工作的动态,为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决策提供依据。

(三) 各专项工作组

根据评建工作推进的需要，成立 8 个专项组，各专项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1.办学思路与领导作用专项组（牵头部门：党办、校办）

组 长：赵学通 陈丙义

副组长：文永林 孙文琦

成 员：任泰安 姚永刚 任经辉 黄永正 郭祖华 杨占尧

李军辉 各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联络员：李士晓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的确定，落实学校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提升领导干部教育教学管理能力，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重视建立并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因材施教；开展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合作，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确保《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 1.1 学校定位、1.2 领导作用、1.3 人才培养模式等指标合格达标。

2.教师队伍专项组（牵头部门：人事处）

组 长：戚新波

副组长：马国亮

成 员：姚永刚 郭祖华 任经辉 许振兴 杨占尧 蒋学杰

各学院院长

联络员：常万军

工作职责：负责促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德才兼备、教学

水平高的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教学团队、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培训；负责促进结构合理、服务意识强的教学管理队伍建设。确保《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 2.1 数量与结构、2.2 教育教学水平、2.3 培养培训、5.1 教学管理队伍等指标合格达标。

3. 教学条件与利用专项组（牵头部门：国资处）

组 长：张国臣

副组长：郝铭志

成 员：任之超 姚永刚 杨占尧 李吉彪 赵敬云 岑俊杰
何 伟 金典生 陈 超 赵可斌 杨文忠 杨秀英
康 伟 各学院院长

联络员：陈 丽

工作职责：负责落实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负责教室、实验室、实习场所、图书馆、校园网、运动场所、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负责生均藏书量和生均年进书量达到国家办学条件要求、图书资料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重视校园网及网络资源建设，在教学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 3.1 教学基本设施、3.2 经费投入等指标合格达标。

4. 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专项组（牵头部门：教务处）

组 长：刘莉莉

副组长：姚永刚

成 员：赵敬云 董作霖 李素菊 王玉萍 陈 超 董春华

各学院院长

联络员：程雪利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专业设置及建设规划，专业结构总体合理，注重特色专业的培育；负责培养方案反映专业培养目标，构建了科学合理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比例符合要求；负责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开设专门课程，纳入学分管理；负责课程建设有规划、有标准、有措施、有成效；负责能有效利用网络教学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使用效果较好；负责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的政策和措施，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负责实验教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符合评估要求；负责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负责学生专业基本理论与技能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具备了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负责体育和美育达到评估要求。确保《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 4.1 专业建设、4.2 课程与教学、4.3 实践教学、7.1 德育-思想政治教育、7.2 专业知识和能力、7.3 体育美育等指标合格达标。

5.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专项组（牵头部门：教评中心）

组 长：刘莉莉

副组长：郭祖华

成 员：姚永刚 各学院院长

联络员：孙 冬

工作职责：负责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执行较严格，教学运行平稳有序；负责学校建立了自我评估制度，并注意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负责全校的评教、评学、评管工作。确保《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 5.2 质量监控、7.4 校内外评价 - 师生评价等指标合格达标。

6.学生工作与学风建设专项组（牵头部门：学工部）

组 长：戚新波

副组长：朱松梅

成 员：许振兴 孙 睿 马国亮 赵可斌 马 磊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联络员：于善思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风建设、校园文化活动、社团建设、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学生指导与服务、学生思想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社会评价、就业数量与质量评价等。确保《合格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 4.3 实践教学 - 社会实践、6.1 学风建设、6.2 指导与服务、7.1 德育-思想品德、7.4 校内外评价-社会评价、7.5 就业等指标合格达标。

7.宣传工作专项组（牵头部门：宣传部）

组 长：李贵敏

副组长：许振兴

成 员：文永林 孙文琦 岑俊杰 朱松梅 赵可斌

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联络员：张希玲

工作职责：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各类宣传；负责组织师生员工开展评建知识学习活动；做好学校文化建设的方案及材料；负责办学成就展；负责学校评建网站的建设与维护，指导及监督二级机构的网站建设；负责制作学校评建工作的视频宣传片；负责设计印制宣传册，设计制作展板、宣传栏等评建宣传工作，营造校园评建氛围。

8.评建工作督查专项组（牵头部门：校纪委）

组 长：樊羈光

副组长：侯存敏

成 员：文永林 孙文琦 吕存江 姚永刚

联络员：易成俊

工作职责：负责全面督察、检查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单位）迎评促建工作进程、质量和实效，督查评建工作各阶段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并按各单位工作目标进行评建工作考核，推进评建工作顺利实施，确保评建工作进程和实效。

四、实施步骤

为了保障我校迎评促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评建工作分为“学习阶段”“自查阶段”“评建阶段”“自评阶段”“预评阶段”“提升阶段”“迎评阶段”“整改阶段”等八个阶段实施。各阶段的时间进程

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 学习阶段 (2021 年 5 月—8 月)

成立学校评建工作各级组织机构,制定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各专项工作组根据工作任务制定各工作组工作方案;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动员、宣传和布署学校评建工作,学习《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等评估相关文件;编发评估知识手册等资料;开展评估工作培训;邀请有关评估专家做专题报告,准确理解和把握评估指标内涵;起草《合格评估任务分解及支撑材料目录指南》。

(二) 自查阶段 (2021 年 6 月—10 月)

各专项工作组及各部门(单位)根据评估指标以及《合格评估任务分解及支撑材料目录指南》,全面进行自查,查找差距和薄弱环节,分析成因,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评建工作计划及整改建设意见。

(三) 评建阶段 (2021 年 6 月—2023 年 9 月)

各专项工作组对部门(单位)自查整改意见进行审核,对重大整改建设项目需提交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各部门(单位)根据学校批准的评估建设方案进行建设。在本阶段内,要大力加强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教学基本建设,重点加强课堂教学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本科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和教学行政用房建设。以本科评估为契机,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尤其是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学校教师管理信息系

统、教师档案和教学档案，建立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确保质量标准执行严格，确保教学运行平稳有序；以教学内涵建设为抓手，大力推进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提高本科教学教师授课质量。

（四）自评阶段（2023年1月—3月）

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和规范收集整理资料，进行材料分类、分级整理，完成支撑材料和背景材料；评建办通过归纳和总结，初步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和校、院两级支撑材料和佐证材料；组织校内专家对学校及各部门（单位）的评建工作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意见；学校根据校内自评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学校整改方案，各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五）预评阶段(2023年4月—5月)

根据学校自评整改方案，各部门（单位）加强重点建设，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和迎评的准备工作。学校形成自评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宣传短片和多媒体汇报材料；邀请省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省内外专家来我校考察、指导和开展预评工作，进一步完善迎评材料；组织相关部门、院部、教师和学生开展必要的迎评演练。

（六）提升阶段(2023年6月—8月)

全面检查各项评建工作，根据预评专家提出的问题和不足，进行认真剖析和研判，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整改目标和整

改措施，并组织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加以落实，实现进一步完善与提升。

(七) 迎评阶段(2023年9月—10月)

制定迎评工作方案，做好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全校师生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教育部评估专家组进驻学校现场考察评估；做好教育部评估专家进校前和进校后的对接工作，协助专家组完成深入访谈、现场听课、查阅资料、考察、座谈等评估工作，为专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积极配合教育部评估专家开展工作。

(八) 整改阶段(2023年10月以后)

根据教育部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报告上报教育部，并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营造评建工作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实施全校师生员工总动员，提高对评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努力营造人人关心评估、人人参与评估和人人对评估做贡献的浓厚工作氛围。各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的方式，学习迎评工作经验，进一步理清评建工作思路。

(二) 强化评建工作责任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到学校评建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教学改革与长远建设目标紧密结合，评建工作任务与各部门（单位）工作计划相结合。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根据工作要求，细化任务，做到责任到人、指标到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分管校领导对负责的专项工作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进行指导，督促完成阶段任务。

（三）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要以评建工作大局为重，加强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之间的协调和沟通，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主动完成评建任务，杜绝相互推诿扯皮现象。每个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人，负责评建工作的沟通联络工作。

（四）实行工作例会制度

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研判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建议，汇总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评建工作办公室。评建工作办公室定期召开例会，分析研判评建工作总体情况，每月向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后续工作思路和对策。

（五）建立督导督促制度

评建工作督查专项组介入评建工作全过程，有效开展督查工作，并与学校绩效目标考核挂钩，对评建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制。督促评建工作的各项部署能够落到实处，各阶段的工作步骤能够按计划进行，各项工作任务能够保质保量的按

时完成。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是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评估结果将会对学校的声誉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到学校发展全局。全体师生员工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同心同德，全力以赴，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圆满完成我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推动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